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幸、李**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即明。

二、原告請求撤銷甲○○與李**間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的贈與行為，因甲○○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則本件訴訟關於甲○○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係由乙○○提出書
02 狀所為，乙○○固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載明其為原告之訴訟代
03 理人，惟該起訴狀無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亦無檢附原
04 告授予乙○○訴訟代理權限之委任書，與前開規定不合。又
05 原告起訴未記載被告李**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足見本件起
06 訴要件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以裁定限期補
07 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原告之起訴代理權有欠缺，且
08 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2 法 官 陳劭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
15 路000○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阮玟瑄